

证券代码: 603558

证券简称: 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 2017-028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当日起连续停牌（详见公告编号:2016-057）。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59），确定该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前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发布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暨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6-064）。

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7 年 1 月 1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7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7-003），《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7-004）。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并同时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7-014）。

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12 号）（详见公告编号：2017-015）。

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详见公告编号：2017-017），并及时公告了《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起复牌。

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告编号：2017-020）。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至少每月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